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73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冯旭杭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一致认为：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达到。

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向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授予价格 178.00 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3.4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11日